



SDZZ/HT-2022-DY746-N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746-N1 号

项 目 名 称: 年度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12.1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746-N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棕色玻璃瓶
采、送样人员	丁晓松、樊志浩、刘睿智、高旺	采样日期	2022.11.14、2022.12.07
分析人员	杨金辉、郑雪倩	分析日期	2022.11.15、2022.12.07-2022.12.0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导热油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12.07		
		采样频次	1	2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746-N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4	3.1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2	4.0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3.25×10 ⁻³	3.19×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标干流量		Nm ³ /h	855	957	1028
氧含量		%	6.9	6.8	7.3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采样内径 0.4m，以基准氧含量 3.5%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6 溴化、蒸馏、除溴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频次	1	2	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4	2418	2466
备注：排气筒高度 27m，采样内径 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7 胺化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频次	1	2	3
氨	浓度	mg/m ³	691	700	719
	排放速率	kg/h	8.253	8.618	9.06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43	12312	12609
备注：排气筒高度 27m，采样内径 0.6m。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746-N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

3.2 质控结果

1.空白样质控

类型	质控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